

贵州省民间投资增速下滑的结构性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谭斌

本研究通过对 2012 年以来贵州省民间投资结构数据进行比较研究，采用测算、比较、分析了解我省民间投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重点从产业投资的视角来分析民间投资增速下滑结构性原因，进而提出提振我省民间投资的对策建议。

一、2012 年以来贵州民间投资结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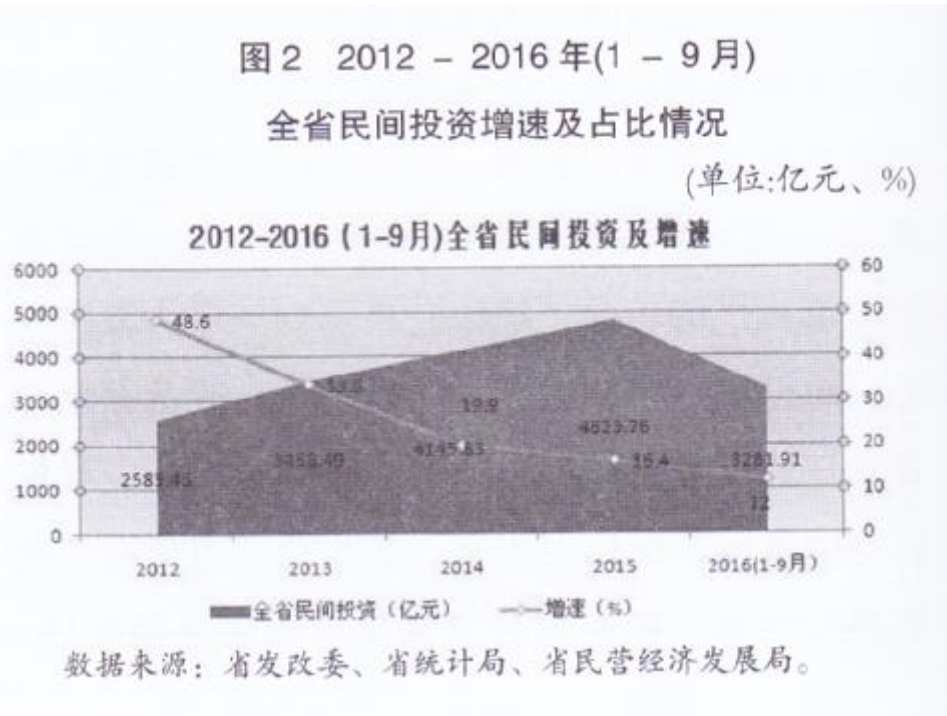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活力，全省民营经济在发展中不断优化结构，已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就业和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民间投资呈现“总量不断扩大增速高位运行”的态势。2011 年是民营经济投资增速高歌猛进的一年，投资拉动一度成为我省经济的“后发优势”，投资增速高全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4.7、51 个百分点（见图表 1）。2012 年贵州民间投资增速首次出现下滑且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增速由 2012 年的 48 石 %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12.0%。2013 年是分水岭，裹足不前的投资一度成为拖累民间资本投资。20 巧年我省民间经济投资增速出现断崖式下跌，增速仅增长 16.4%，比上年同期回落了 35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8%、房地产投资同比上年回落了 14.9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回落了 2.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民间投资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的比重也不断降低，从 2012 年的 47.1% 大幅降低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41.1%（见图 1）。由此可以，民间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在逐年回落，对全社会投资的贡献也在逐年降低。



(一) 从产业结构看

产业结构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等深层次矛盾导致“一、三产”增速大幅度回落。2012 年以后，我省民间投资在三次产业上投资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放缓，一直持续到 2016 年出现断崖式下跌，尤其是房地产、制造业和实体产业等传统行业民间投资增速大幅下滑。第一产业民间投资增速由 2012 年的 101.3% 下滑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27.6%；投资比重与 2016 年 1 - 9

月维持在 3%。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速由 2012 年的 27.7%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22.8%；比重从 40%回落至 33%。第三产业民间投资增速由 65.9%大幅度下降至 2016 年前三季度 6.5%；比重由 57%回升至 2016 年乙—9 月的 64%（见图 2）。



据 2012—2016 年前三季度图表数据显示（见图 1、2），全省民间投资三次产业在投资增速上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放缓，最严重的是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投资增速。放缓最严重的是 2015 年的第一产业投资增速出现增长—3.8%，创 2012 年以来新低，投资也出现下滑，较上年投资较少了 5.58 亿元，与此同时，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第一产业投资比重较上年同期也回落了 14.12 个百分点，投资占比维持在 3—4% 之间，基本停滞不前。主要是：第一产业投资总体规模小，市场竞争弱。农业发展速度缓慢、农业部门不发达，农业产业附加值低，影响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其结果必将阻碍现代农业发展，制约我省工业化进程，阻碍产业投资结构的优化转型升级。下一步第一产业要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于推广，调整内部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三产业投资增速在 2016 年大幅度回落，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主要是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比重偏低，我省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整体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同时，在于第三产业正处于转型期，信息化程度低，发展滞后、产业竞争力不足。当前，我省服务主要问题是投资结构不合理，服务业投资主要集中在传统服务业上，运输、仓储、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投资比重过高，占 30% 左右，而金融、保险、电信、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严重不足，仅占 1.5% 左右，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新型服务业都是弱项，占 0.9% 左右，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有限。这同时导致了我国服务业贸易出口结构的不合理。可见，第三产业不合理的投资结构弱化了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与此同时，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中一、二产业也一路出现下滑，但第三产业比重却逐年提升，这表明服务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经济机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的先导作用。民营企业是优良的市场主体，适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结构是其显著特征，总体来说民营经济三次产业结构逐渐优化，一产比重基本稳定，二、三产实力增强，从 2012 年的 3:40:57，调整为 2016 年 1—9 月的 3:33:64，三次产业投资比重呈现“三、二、一”的产业机构特征。

图3 2012 - 2016 年(1 - 9 月)
全省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按产业分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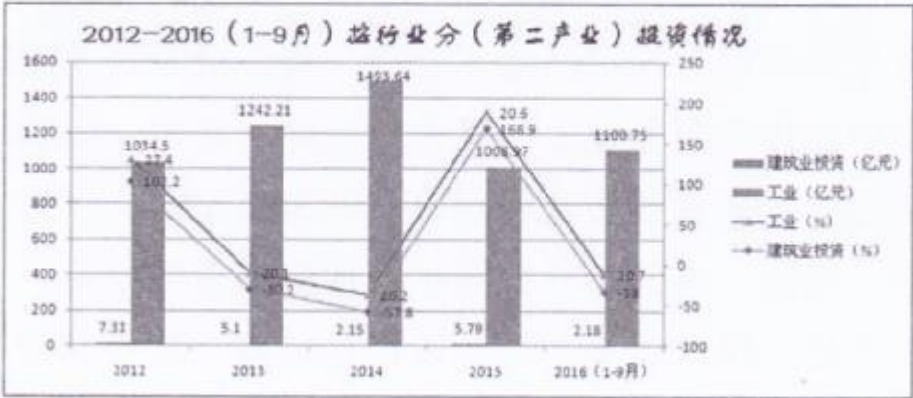
（二） 从行业投资看

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民间投资意愿不足。占全省民间投资 70%的“工业、房地产、建筑业”三大领域投资拖累全省民营经济增长。第二产业中，建筑业民间投资增速从 2012 年的 102.2%下降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33%。工业民间投资增长从 27.4%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份的 20.7%；占全省民营经济投资的比重由 40.3%下降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27.8%。其中，2016 年 1-9 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下降 1.7%和增长 1.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同比增长 9.0%。制造业民间投资仅增长 2.1%。第三产业中，全省民间房地产投资由 2012 年的 67.5%降到 2015 年 1-9 月的 0.3%，增幅分别比上年同期回落了 27.2、25.1、14.8 和增长 0.1 个百分点；投资比重由 48%上升到 2016 年的 69%。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速由 2012 年的 74.4%下降到 2016 年 1-9 月的 29.1%。交通运输、仓库和邮政业投资增速从 2012 年的 60.3%到 2016 年 1-9 月的 17%。住宿和餐饮业投资增速从 2012 年的 54%下降至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27.1%。金融业投资增速从 2012 年的-28.8%至 2016 年的-5.9%。其他服务业投资增速由 2012 年的 56.2%下降至 2016 年的 17%。

从图 4、5，表 1、2 数据显示，2012 年以来，第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呈现逐年回落的态势，尤其是二产业中的建筑业、三产中的房地产、金融业。建筑业投资增速 2013、2014、2016 年（1-9 月）分别增长-30.2%、-57.8%、-33%。较上年同期分别大幅度下滑 132.4、27.6 个百分点，据调研获知，主要是第二产业中基础部门和加工部门的投资机构失衡。其次是建筑业用工成本不断攀升、技术工人严重短缺，乱收乱摊派名目繁多。如建筑业缴纳的民工慰问基金、合同执行保证金、招标中介费等，还涉及到乱罚款、前期垫付款、拖欠工程款等严重危害民企利用行为，使民企生存不堪重负，对民间企业投资能力和信心构成了较大的制约。第三，民间企业贷款手续繁杂、审批时间长、额度小、贷款高和附加条款多等阻碍了建筑业投资。第四，政府不及时验收审计完工工程、拖欠工程款等失信违约行为严重影响民间投资的意愿。金融业投资增速在 2012 年、2016 年 1-9 月投增速出现增长-28%和-5.9%，主要原因：金融机构贷款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和政府投资领域，全省金融机构贷款 70%左右流向政府性平台公司，90%以上的民营企业贷不到款。如，黔西南州贵州万花谷国际生态园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属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由于金融机构认为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等项目不愿发放贷款，致使这些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而停止建设。房地产投资增速较上年同期也大幅度回落 27.2、25.1、14.9 个百分点，拖累二产、三产投资增速 55.8、12.4、5.9 个百分点。导致二产、三产投资一路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内外经济投资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大，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如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不振的双重压力仍制约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企业投资整体偏弱。二是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去库存压力的作用下，由于政策、市场预期不明朗，特别是近期一二线城市密集出台调控政策，观望气氛更加浓厚，

部分企业销售回款后持币观望。同时受去产能政策、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冶金行业持续低迷，企业投资的意愿不强。

图 4 2012 - 2016 年(1 - 9 月)
按行业分(第二产业)投资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图 5 2012 - 2016 年(1 - 9 月)
按行业分(第三产业)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表 1 2012 年以来全省民营经济三次产业投资在民营经济固定资产中的占比分布结构

(单位:亿元、%)

年份	全省民营经济三次产业投资			占全省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省民营经济	比重		
	投资	投资	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2	63.36	1041.81	1480.27	2585.45	3	40	57
2013	113.09	1247.31	2098.09	3458.49	3	36	61
2014	152.79	1495.80	2479.25	4145.83	4	36	60
2015	146.97	1779.85	2896.94	4823.76	3	37	60
2016(1-9月)	91.51	1096.84	2093.59	3281.91	3	33	64

数据来源:省发改委、省统计、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表 2 2012-2016 年(1-9 月)全省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较

(单位:亿元、%)

年 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1-9月)	
全省民间投 资(亿元)	投资	2585.45	3458.49	4145.83	4823.76	3281.91	
	增速	48.6	33.8	19.9	16.4	12.0	
民间投资占全省比重(%)		45.1	46.9	45.9	44	41.1	
按产业分投资情况							
第一产业	投资	63.36	113.09	152.79	146.79	91.51	
	增速	101.3	78.5	35.1	-3.8	27.6	
第二产业	投资	1041.81	1247.31	1495.8	1779.85	1096.84	
	增速	27.7	19.7	19.9	19.0	22.8	
第三产业	投资	1480.27	2098.09	2479.25	2896.94	2093.59	
	增速	65.9	41.7	19.0	16.0	6.5	
按行业分投资情况							
第二产业	建筑业	投资	7.31	5.10	2.15	5.79	2.18
		增速	102.2	-30.2	-57.8	168.9	-33
	工 业	投资	1034.50	1242.21	1493.64	1008.97	1100.75
		增速	27.4	20.1	20.2	20.6	20.7
		占比	40.3	35.9	36.0	34.3	27.8
第三产业	房地产业	增速	67.5	40.3	15.2	0.3	0.9
		占比	48	50.3	48.3	41.7	69.0
	金融业	投资	1.39	2.92	4.26	6.21	3.34
		增速	-28.8	110.9	45.7	45.8	-5.9
	住宿和餐饮业	投资	43.51	52.49	62.00	90.23	63.24
		增速	54.0	20.6	18.1	45.5	27.1
	批发和零售业	投资	41.56	51.77	84.75	128.65	91.48
		增速	74.4	24.6	63.7	51.8	29.1
	交通运输	投资	30.97	40.45	39.87	63.77	57.78
		仓储邮政	增速	60.3	30.6	-1.4	60
	其他服务业	投资	122.39	210.66	302.92	596.92	394.57
		增速	56.2	72.1	43.4	97.6	17

数据来源: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注:2012 年投资(50 万元以上口径);2013 - 2016 年投资(500 万元以上口径)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数据来源:省发改委、省统计、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此外，民企投资产业空间进一步收窄。如，制造业，一方面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业近期持续低迷，债务违约集中爆发；传统制造业初级产品缺乏竞争优势、转型升级缓慢、产能过剩严重，投资机会不多。另一方面，部分领域准入门槛高，民营企业没有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一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石油和交通等垄断领域没有真正可开，银行、保险、电信等行业对民间资本的介入依然存在严格限制。

二、抑制我省民营资本投资增速下滑的或因分析

虽然 2012 年以来全省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良好态势，但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压力较大、政府的管理服务不到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民营企业生存负担重和投资门槛高渠道窄和约束多等向民间投资领域传导，导致投各增速逐年回落。

（一）经济下行压力大，民企不想投从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看，目前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削弱了民间资本投资的丈力和意愿。

第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方面我省经济由于受新旧动能转换衔接、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叠加的影响，内生性增长动力不足：结构性的供需错配现象较为严重，导致省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低端和无效供给短期不难以化解，相当一批民企市场订单减少，扩大投资的意愿和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近年来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下滑，尤其是部分产能过剩行坐的企业利润严重下降，投资回报率不断降低，沈贡投资项目较少，多数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如民间投资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和制造业，但房地产要去库存，制造业则要淘汰过剩产能，在行业深度调整的背景下，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滞后且压力巨大。民间投资下行原因：一是民营企业的能力问题，在转型升级面前，民营企业转型的能力不够，导致了投资下行；二是动力问题，因为成本急剧上升，利润越来越薄，空间越来越窄，所以民营企业存在投资动力不足问题。

（二）政府的管理服务不到位，民企不敢投政府对民间资本投资的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依然存在政府守信意识差、不依法行政和政策执行效率低等一系列问题。

第一，守信意识差。在管理实施层面存在不严格执行合同规定、不兑现与项目有关的承诺、在合同之外增加义务和有失所有公平等歧视性行为。据调研组获知，比如，黔西南州安龙县贵州金百能集团（生产新能源汽车），由于县里主要领导换届，前一届领导承诺与项目有关的事宜，这一届领导不承认上一届政府承诺的项目在土地、贷款和规划等方面的政策。又如在建筑行业中，合同规定政府的验收审计环节一般不超过完工后的 30 个工作日，但有的甚至拖至三年。政府的不及时验收审计完工工程、拖欠工程款等失信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民企的投资意愿。第二，执行效率差。基层政府存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的政策落实时间慢、走样、变形、不到位。尤其在土地转让、资格审批、证照办理和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依然存在行政审批时间长、盖章多、变相收费多、中介多等突出瓶颈问题，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的短板严重束缚了民营企业的投资意愿。第三，政策难以落地。虽然国家、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缺乏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申报程序较为复杂，部分小微企业不具备相应的申报办理能力。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中还一定程度存在执行不到位、放水不到田的情况，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严重。

（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民企无钱投目前，民间投资在金融服务支持层面依然存在融资难、融资贵、融资险和抽贷高等融资问题，融资藩篱使民营企业无钱可投。第一，融资难现象突出。融资难主要是银行信贷服务供给结构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结构不匹配，放贷导向过重漏于商业性和风险性，在规模上“重大轻小”，在身份上“重公轻私”。比如，在 2016 年前三季度，金融业贷款同比下降-5.9%，处于 2012 年以来增速最低时期。全省金融机构贷款 70%左右流向政府性平台公司，90%以上的民营企业贷不到款。如，黔西南州贵州万花谷国际生态园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属于一二三产融和发展项目，由于金融机构认为该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不愿发放苍款，致使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而停止建设。同时，汽全贷款还存在手续繁杂、审批时间长、额度小、硯钊僵化、授信苛刻和附加条款多等一系列融资吃问题。在经济下行和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前提下，

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资产抵押率也越来越低。第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显著。目前金融发展脱离实体经济，套利取向明显，而民企直接融资能力和议价能力不强，普惠性金融发展滞后导致了较高的融资成本。据调研组调研获知，银行对中小民企的贷款利率普遍会在基准利率上再上浮 30%，在此基础上还变相附加贷款担保费、保证三评估费、中介费、审查费等项目，使民企企业趣各或本高达 13% 以上。第三，抽贷、断贷、惜贷屯融资险问题时有发生。由于民企缺乏政策性信毛担保平台，银行普遍存在歧视性问责机制，进而导致抽贷、惜贷和断贷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关全很难从银行贷到长期稳定的款项，倒逼民营全亚通过民间借贷、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方式篇息获取续贷资金，在转贷续贷中极易掉人“过杯症肆一：调研发现，过桥资金一般日息是 0.3%，一个月后日息 0.9%，如贷款 1000 万元，年息就是 3285 万元。比如，黔西南州兴义市的天赋中学（民办企业）、兴仁县的树德中学（民办企业）等多家民企死于“过桥陷阱”。银行抽贷和断贷行为严重削弱了民营资本的投资发展活力。

（四）生存负担重，民企难以救

目前，民营企业生存负担重，没有充裕的资金实力扩大投资规模。

第一，民企生产经营存在隐形门槛高、税负重。一方面政府没有彻底清除行业监管、市场准人等“有形门”，涉及到民企生产运营的检验评审和资格认证等成本居高不下。如黔西南州某公司年净利润 200 万元左右，其中每年各种评审费、校准费等高达 50 万元，占比 25% 左右。民营“创新实验室”建得起养不起。另一方面，当前税费规则体系复杂，制度履行成本较高，税收政策落地不到位。据调研获知，营改增后一些投资集团的税负几乎增加了一倍。这主要是“营改增”后由地税转向国税，以前地方政府会跟民间投资讨价还价，“多搞一点投资，少报点税”，但现在这个交易很难做了，因为纳税征管的权利转到了国税局，此种情况或许可以解释第三季度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巨幅下降的原因。第二，民企的乱摊派乱收费名目繁多。由于地方政府监管不力、政策配套不完善，导致民企生产运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风险成本和市场准人成本依然较高，行政性收费清理不彻底，乱收费乱摊派名目繁多。如建筑行业需缴纳的民工维稳基金、合同执行保证金、招标中介费等，还涉及到乱罚款、前期垫付款、拖欠工程款等严重攫取民企利益行为，使民企生存不堪重负，对民企投资能力构成了较大制约。第三，民企的生产要素成本不断攀升。当前，民企生产经营面临着不断攀升的用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房屋租赁成本和电力能源成本等，综合生产要素成本的上升明显快于技术进步、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商品市场占有率扩大等带来的效益提升，致使投资的比较优势不断下降，严重削弱了制造业的竞争力。如快速增长的人力成本中，有的社保基金缴纳额已占到工资总数的 32%。民营企业不断攀升的生产要素成本严重挫伤了其投资的积极性。

（五）门槛高渠道窄约束多，民企无处投民营企业投资面临着门槛高、渠道窄和约束多等一系列问题。

第一，国资、国企对民资民企的挤出效应明显。一方面国资国企凭借其地位和授信优势挤压民资现象显著。2016 年 1-9 月份，在民间投资大幅度下滑的同时，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加快至 23.7% 左右。另一方面，央企国企和其子公司渗透到市场的各个领域，存在管理和法人层级多、子企业数量庞大、与民企民资争夺市场、挤压民企民资发展空间等突出问题。第二，民企可投资产业空间进一步收窄。目前，民营企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和制造业，一方面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业近期持续低迷，债务违约集中爆发；传统制造业初级产品缺乏竞争优势、转型升级缓慢、产能过剩严重，投资机会不多。另一方面，部分领域准入门槛高，民营企业没有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一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石油和交通等垄断领域没有真正放开，银行、保险、电信等行业对民间资本的介入依然存在严格限制。第三，在部分产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总体规模小。市场竞争弱，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缺乏转型升级准备，加上信息不对称，一时很难找到新的投资领域。我省民营经济增加值仅为广东 1/7、辽宁 1/4、江苏 1/7、四川 1/3、安徽 1/3。研发创新能力弱，全省规上工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0.24 个百分点，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 件，低于全国 6.3 件的平均水平。第四，PPP 项目实施中存在多重弊端。PPP 项目是激发我省民间投资活力的关键领域，但截至 2016 年 1-9 月，PPP 项目落地率仅为 24% 一方面政府在 PPP 项目招标中明显地“重公轻私”，倾向与国有企业分享一些优质 PPP 项目，风险高、回报周期长的 PPP 项目民企投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有关 PPP 项目实施缺乏完善的顶层设计，立法缺位，未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民营企业因处于弱势的博弈地位，担心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而投资的动力和信心不足。比如，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望谟县“布

依之春”旧城改造项目，采取 PPP 模式，由于前期工作不够扎实，整体方案反复调整，与社会投资主体无法达成合作意向，致使项目迟迟不能落地建设。

三、提振全省民营经济投资对策建议

为扭转我省民间投资下降的局面，首先要充分发挥政策解读和引导作用，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同时政府要积极进行投资填位，进一步优化投资机构、扩大有效投资，拓宽融资渠道，为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并推动体制机制转变取得切实成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企业也要主动作为，提高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适应性，诚信经营，共同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一）政府主动填位，加大投资力度

在当前信心不足、消费与投资都出现收缩的情况下，通过其他手段激活民间投资恐怕难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当务之急，要求政府主动进行补位，发挥政府投资宏观调控的作用，补民间投资不足的位。一方面，政府应加大投资力度，精准发力补短板。政府投资要体现出和民间投资在不同领域的互补性，抓住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主动出手，拿出一批涉及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农村的农田水利、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卫生及社会保障等短板领域的项目，主动加大投资。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两端发力，加大农民工转型的投入，从农民工迫切需要的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紧迫问题入手，加大农民工输入地的投资；同时，也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和公共产品服务建设好。另一方面，着力扩大民间投资，积极推广 PPP 式。一是打破基础设施领域准入限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合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加项目储备。积极推行项目联审机制，实行多评合一、统审，提高审核效率。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实施监测等各项工作。二是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完善保险资金等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专业优势，提前介入并帮助各地做好 PPP 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社会资本引荐等工作，切实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三是加强 PPP 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年内召开全省 PPP 培训及专题研讨会，邀请国家 PPP 领域知名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召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专题研讨，引导我省 PPP 项目健康规范发展。

（二）加快体制机制转变，增强民间投资吸引力

增强民间投资的吸引力，需要打破投资壁垒，放宽市场准入，坚持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重视对私有产权的保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成本，加强金融对企业的资金支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让企业敢投资、想投资、能投资。一是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完善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加快落实简政放权，简化民间投资审批等流程，尊重和维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限制民间投资的不利因素。麦尽快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做到“法无禁止即可入”。二是切实加强民间资本的产权保护，解除民间资本对资产安全的后顾之忧，稳定民间资本投资预期。从制度、法律、舆论等方面加强民间资本的产权保护，平等保护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改变国企在资源争夺中的强势地位、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打消民间资本对产权保护的疑虑。三是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民间投资的利润空间，让企业有动力投资。进一步改革税收体制，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调整企业“五险一金”支出，合理控制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进能源价格形成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和外贸流通体制改革，全面降低企业能源、配套物流等成本。四是优化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改造提升传统金融业，创新适合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模式，围绕企业资金需求提供高效服务。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三）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提升企业信誉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交易双方必须恪守信用，才能形成互惠互利的经济关系。在本轮经济下行期，企业由于经营困难，不信守合同和逃废债务等行为屡见不鲜，诚信的大量缺失，无疑将使得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增加交易成本，加剧企业融资难度，打击市场主体的信心，降低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要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氛围，减少市场主体的相互猜疑，为企业投资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一是构筑诚信制度体系，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完善相应的法规与制度，形成适合我省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框架的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发挥法律规章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罚和约束功能。健全市场自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奖优罚劣，形成全社会的诚信行为规则，抑制失信行为。二是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在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础上，积极推动保险、证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纳入保险、证券等机构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统一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便于金融机构更全面了解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而优化对企业的金融服务，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三是企业应主动强化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誉。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弘扬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增强法治意识、市场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自觉按时履约，杜绝不守合同、欠债不还、作假骗贷等行为，切实增强企业信誉，赢得社会认可，提升在交易和融资等方面的竞争力。

（四）促进投资增长

一是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按照国务院两个“36条”、一个“39条”要求，进一步开放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电信电缆、配电网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要一视同仁，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二是确保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完善已有的配套政策，出台实质性措施。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医保对接、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职称晋升、政府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突出矛盾。二是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三是加快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引入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加快推动有效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四是加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速。

（五）因城施策合理引导，定向精准促进房地产投资增长

一是全力打通保障房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通道，探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PPP 模式；大力推行“农民安家贷”产品，吸引和支持农民工在城镇购房。二是因城施策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每个市州年底前至少召开一次房地产交易展示会，促进城市居民刚需和改善性需求购房。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定向精准促进房地产投资增长。

（六）改善金融服务

一是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作用，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二是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探索发展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三是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风险可控”原则规范化操作，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适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四是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是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二是针对民营物流企业建设用地束缚较多、成本较高等问题，落实好物流行业建设用地有关支持政策。三是针对民营企业反映改扩建项目环评繁琐问题，按照改扩建项目与新建项目区别对待原则，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情况，研究改进环评管理，简化环评内容或降低环评类别。五是依法依规加快民营银行审批，成熟一家，设立一家，防止一哄而起。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放宽村镇银行“一县一机构”的限制。六是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评估、登记等收费行为，督促商业

银行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七是推动动产质押统一登记立法，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全省集中统一的动产和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质押登记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以便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面查询和办理质押贷款，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